財團法人國欣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　114.07.24

修　正　條　文	現　行　條　文	修正理由及說明
第　六　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五人組成，董事單一性別總額不低於三分之一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之專長與工作經驗。下屆董事由當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	第　六　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五人組成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之專長與工作經驗。下屆董事由當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	落實人民團體性別平衡原則。